

辽宁省

皮革产品技术标准

辽宁省第二轻工业局

一九七九年十二月

目 录

辽Q252~79	铬鞣黄牛修饰粒面革	1~4
辽Q253~79	铬鞣黄牛前肩正(修)鞋面革	5~7
辽Q254~79	铬鞣黄牛边腹正(修)鞋面革	8~10
辽Q255~79	铬鞣黄牛头鞋面革	11~13
辽Q256~79	铬鞣黄牛剖层修饰面革	14~15
辽Q257~79	铬鞣黄牛剖层粗绒面革	16~17
辽Q258~79	铬鞣黄牛、猪剖层手套革	18~19
辽Q259~79	铬鞣马面革	20~22
辽Q260~79	植鞣马股鞋面革	23~25
辽Q261~79	铬鞣牛、猪剖层衬里革	26~27
辽Q262~79	牛苯胺革	28~29
辽Q263~79	铬鞣水牛皮修饰粒面革	30~31
辽Q264~79	铬鞣猪修饰粒面革	32~37
辽Q265~79	铬鞣猪压花鞋面革	38~40
辽Q266~79	铬鞣猪正面服装、手套革	41~43
辽Q267~79	铬鞣本色猪、山羊正面手套革	44~46
辽Q268~79	铬植结合鞣猪里革	47~49
辽Q269~79	植鞣猪里革	50~52
辽Q270~79	结合鞣猪反绒面革	53~55
辽Q271~79	猪皮绉纹革	56~58
辽Q272~79	铬鞣猪、山羊绒面手套革	59~61
辽Q273~79	猪苯胺革	62~63
辽Q274~79	山羊绉纹革	64~67
辽Q275~79	铬鞣山羊搓纹革	68~70
辽Q276~79	山羊煤气表(仪表)革	71~73
辽Q277~79	铬鞣平纹山羊服装、手套革	74~76

辽Q278~79	铬鞣山羊帽面革	77~79
辽Q279~79	植鞣羊里革	80~82
辽Q280~79	铬鞣本色山羊鞋衬里革	83~85
辽Q281~79	铬鞣绵羊皮服装革	86~88
辽Q282~79	铬鞣羊(猪狗)口条革	89~90
辽Q283~79	羊苯胶革	91~92
辽Q284~79	植鞣黄牛内底革	93~95
辽Q285~79	植鞣黄牛沿条革	96~98
辽Q286~79	植鞣猪沿条革	99~101
辽Q287~79	植鞣马后股底革	102~104
辽Q288~79	植鞣黄牛肚边底革	105~107
辽Q289~79	植鞣水牛皮边底革	108~110
辽Q290~79	植鞣水牛皮、猪剖层内底革	111~112
辽Q291~79	植鞣黄牛头底革	113~115
辽Q292~79	植鞣黄牛前肩底革	116~118
辽Q293~79	植鞣水牛皮前肩底革	119~121
辽Q294~79	植鞣猪带革	122~124
辽Q295~79	植鞣黄牛带革	125~128
辽Q296~79	植鞣黄牛前肩带革	129~131
辽Q297~79	植鞣黄牛肚边带革	132~134
辽Q298~79	铬鞣猪皮缝制兰球革	135~138
辽Q299~79	植鞣皮板革	139~143
辽Q300~79	水牛皮透明皮	144~146
辽Q301~79	植鞣黄牛皮结革	147~150
辽Q302~79	铬植鞣黄牛护油圈革	151~152
辽Q303~79	铬植鞣黄牛多脂软革	153~154
辽Q304~79	植鞣牛油革	155~157
辽Q305~79	黄牛生鞣革	158~159
辽Q306~79	铬鞣水牛皮板革	160~161
辽Q307~79	铬鞣水牛皮打梭皮带革	162~163

辽宁省
企业标准
铬尤黄牛修饰粒面革

辽Q252—79

铬尤牛修饰面革是以黄牛、牦牛皮为原料,以铬盐尤制,经磨面、修饰而成。

一、分 类

1. 修饰面革为半张的,按标准点的厚度分为薄的和厚的二种。

类 别	规 格 (mm)	允 许 误 差
薄 的	1.2—1.4	背革部位的厚度与标准点
厚 的	1.4—1.8	厚度相差不得超过±10%

二、技术要求

2. 物理性能指标:

表二

指 标 名 称	规 定
①抗张强度 (kg/mm^2) 不低于	1.8
②伸长率 (在抗张强度 $1\text{kg}/\text{mm}^2$) %	15—30
③崩裂力 (26号顶心 kg/cm^2) 不低于	25
④收缩温度 ($^{\circ}\text{C}$) 不低于	95
⑤耐曲折不低于	10,000次

辽宁省标准局发布 1979年12月1日施行
辽宁省第二轻工业局提出 省皮革标准复审小组修订

3. 化学性能标准:

表三

指 标 名 称	规 定
1. 水 份 %	12—20
2. 三氧化二铬不低于 %	3. b
3. 油 脂 (总抽出物) %	5—10
4. PH 值	4—6

注: 三氧化二铬及油脂总抽出物, 均按水份18%时换算的结果为准。

4. 外观指标:

以手感目测为准, 并应具备下列性能:

- ①革面: 光滑细致, 无龟纹、管皱、松面和散光、砂道、树脂点等现象。
- ②颜色: 均匀一致, 色泽鲜艳, 涂饰层牢固、无脱色裂浆现象, 并与涂饰层的颜色接近一致。
- ③革身: 厚薄均匀, 丰满柔软而有弹性, 革里洁净, 平正无油腻感。

5. 等级:

在物理和化学性能已全面达到产品技术标准要求的基础上, 根据外观指标, 主要和次要缺陷所占全革面积的百分比, 按表四的规定进行分级。

%

表四

项 目	一级品	二级品	三级品	四级品	等外品
主要缺陷	<7	<10	<25	<50	>50
次要缺陷	腹部允许有松面	背革部10以下	背革部20以下	背革部40以下	背革部40以上

在各级品上所包括的主要缺陷与次要缺陷, 不得超过表五的规定。

%

表五

	项 目	%				
		一级品	二级品	三级品	四级品	等外品
主 要 缺 陷	1. 管 皱	不许有	腹革部 <5	背革部 <5	背革部 <20	背革部 >20
	2. 裂 面	不许有	不许有	背革部 不许有	背革部 <5	背革部 >5
	3. 龟 纹	不许有	肩腹部 <5	肩革部 <10	背革部 <20	背革部 >20
	4. 脱 色 裂 浆	不许有	腹肽部允许 有轻微裂浆	腹革部允许 有裂浆<5	背革部允许 裂浆<10	背革部 >20
	5. 僵 硬	不许有	不许有	肩革部 <5	<10	>10
	6. 虹 眼	不许有	<5	<10	<10	>10
	7. 伤 残	背革部 <7	背革部 <10	背革部 <15	背革部 <25	背革部 >25
	8. 磨过重	不许有	不许有	<10	<20	>20
	9. 松 面	腹肽部 允许有	腹部 允许有	背革部 <20	背革部 <40	背革部 >40
次 要 缺 陷	10. 色 花	不许有	肩背部 不许有	<10	<20	>20
	11. 虹 底	<5	<10	<20	<20	>20
	12. 虱疔或 菌伤	允许有 少数分散	<10	<20	<40	>40
	13. 厚薄不均	不许有	<5	<10	<20	>20
	14. 角 花	允许有 少数分散	<10	<20	<30	>30
	15. 散 光	背革部 不许有	<10	<20	<30	>30

6. 按五条的规定分级时, 如有下列情况, 应给予降级。

①主要缺陷虽符合规定, 但次要缺陷超过下一级规定时, 应降一级。超过下二级规定时, 应降二级, 余类推。

②按缺陷规定分级后, 如果革身不丰满、不柔软, 且革面粗糙者, 应降一级。

三、检验方法及验收规则

参照轻工部SG41—74 (原QB197—62)、SG42—74 (原QB198—62)执行。

四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保管

参照轻工部SG45~74 (原QB201—62)执行。

辽宁省

企业标准

辽Q 253—79

铬尤黄牛前肩正(修)鞋面革

铬尤黄牛前肩面革,是以植尤前黄、牦牛全背底革割下的肩皮为原料。以铬盐尤制,光浆涂饰正理成品。符合制鞋要求,用于制造各种皮鞋。

一、分 类

表一

类 别	规 格 (mm)	允 许 误 差
薄 的	1.2 ~ 1.4	背革部位的厚度标准与标准点厚度相差不得超过±10%
厚 的	1.4 ~ 1.8	

二、技术要求

1. 物理性能指标:

表二

指 标 名 称	规 定
①抗张强度(kg/mm ²)不低于	1.6
②伸长率(在抗张强度1kg/mm ² 时)%	15—30
③崩裂力(26号顶心kg/cm ²)不低于	25
④收缩温度(℃)不低于	95

辽宁省标准局发布 1979年12月1日施行
辽宁省第二轻工业局提出 省皮革标准复审小组修订

2. 化学性能指标:

表三

指 标 名 称	规 定
1. 水 份 %	12—20
2. 三氧化二铬不低于%	3. 5
3. 油 脂 %	正面3—8 修面5—10
4. pH 值	4—6

注:①三氧化二铬及油脂按水份18%换算结果为准。

②特殊干燥区, 油脂含量不得超过10%。

3. 外观指标: 以手感目测为主, 并应具备下列性能:

①革面: 光滑细致, 无龟纹, 管皱和松面现象。

②颜色: 均匀一致, 色泽鲜艳, 涂饰层粘着牢固, 无脱色裂浆现象。底色透入粒层 $\frac{1}{2}$ 以上, 并与涂饰层的颜色接近一致。

③革身: 厚度均匀, 丰满柔软而有弹性, 革里平整无油腻感。

4. 分等:

在物理、化学性能已全面达到产品技术要求的基础上, 根据外观指标, 主要和次要缺陷所占全革面积的百分比按表四进行分级。

%

表四

数 目	一级品	二级品	三级品	四级品
① 主要缺陷	< 1 0	< 2 5	< 4 0	< 5 0
② 次要缺陷	< 1 0	< 3 0	< 4 5	< 5 5

在各级品上所包括的主要缺陷与次要缺陷不得超过表五的规定。

%

表五

项 目	一级品	二级品	三级品	四级品
1. 管 皱	不许有	< 5	< 1 0	< 3 0
2. 裂 面	不许有	< 5	< 1 0	< 1 5

主要缺陷	3. 脖 纹	<10	<20	<30	>40
	4. 脱色裂浆	不许有	不许有	腹胛部允许有轻微裂浆	<20
	5. 僵 硬	<5	<10	<15	<20
	6. 伤 残	<5	<10	<15	<30
	7. 小毛(磨过重)	不许有	不许有	不许有	<5
次要缺陷	8. 松 面	胛部允许松面	<20	<25	<30
	9. 色 花	不许有	不许有	<5	<10
	10. 虱疔和菌伤	允许有少数分散	<15	<20	<30
	11. 厚薄不均	不许有	<5	<10	<20

5. 按4条的规定分级时, 如有下列情况, 应予降级。

①主要缺陷虽符合规定, 但次要缺陷超过下一级规定时, 应降一级, 超过上二级规定时, 应降二级余类推。

②按缺陷规定分级后, 如革身缺乏丰满、柔软, 且革面粗糙者, 应降一级。

③不符合四级品均为等外品。

三、检验方法及验收规定

6. 物理化学性能指标按照SG41—74(原QB197—62)规定进行验收。

7. 缺陷的测量和计算按照SG43~74(原QB199—62)规定进行。

8. 验收按照SG42—74(原QB198—62)规定进行。

四、包装、标志、保管和运输

按轻工部SG45—74(原QB201—62)执行。

辽宁省

企业标准

辽Q254—79

铬尤黄牛边腹正(修)鞋面革

铬尤黄牛腹皮鞋面革是以黄、牦牛全背外底革割下的腹边为原料,以铬盐尤制,光浆涂饰,正理成品。符合制鞋的要求,制造各种皮鞋之用。

一、分 类

类 别	规格 (mm)
厚 的	1.4—1.8
中 的	1.2—1.4
薄 的	1.0—1.2

二、技术要求

1. 物理性能指标:

表1

指 标 名 称	规 定
1. 抗张强度 (kg/mm^2) 不低于	1.6
2. 伸长率 (在抗张强度 $1\text{kg}/\text{mm}^2$ 时) %	20—35
3. 崩裂力 (26号顶心 kg/cm^2 时) 不低于	20
4. 收缩温度 ($^{\circ}\text{C}$) 不低于	95

辽宁省标准局发布 1979年12月1日施行
辽宁省第二轻工业局提出 省皮革标准复审小组修订

2. 化学性能指标:

表2

指 标 名 称	规 定
①水份%	12—20
②三氧化二铬不低于%	3.5
③油脂%	正面3—8 修面5—10
④pH值	4—6

注: ①三氧化二铬及油脂应按水份18%时换算的结果为准。

②特殊干燥地区, 油脂含量不得超过10%。

3. 外观指标: 以手感目测为主, 并应其具备下列性能:

①革面: 光滑细致

②颜色: 均匀一致, 色泽鲜艳, 涂饰层粘着牢固。

③革身: 厚薄均匀, 丰满柔软而有弹性。

4. 等级:

在物理化学性能已全面达到产品技术要求的基础上, 根据外观指标, 缺陷所占全革面积的百分比, 按表3的规定进行分级。

表3

项 目	一级品	二级品	三级品
一般缺陷	<30	<45	<60

在各级品上所包括的缺陷不得超过表4的规定。

表4

项 目	一 级 品	二 级 品	三 级 品
1. 管 皱	< 20	< 30	< 40
2. 裂 浆	不 许 有	< 10	< 15
3. 龟 纹	< 10	< 30	< 40
4. 脱色裂浆	不 许 有	< 10	< 20

续表4

项	目	一 级 品	二 级 品	三 级 品
5.	僵 硬	不 许 有	< 10	< 20
6.	伤 残	< 20	< 40	< 50
7.	小 毛	不 许 有	不 许 有	不 许 有
8.	松 面	< 10	< 20	< 30
9.	色 花	< 5	< 10	< 15
10.	虱疗和菌伤	< 10	< 20	< 30
11.	厚 薄 不 均	< 5	< 10	< 20

注：凡不符合三级品规定者，均为四级品。

5. 按三条规定分级时，如有下列情况，应予降级。

①主要缺陷虽符合规定，但次要缺陷超过下一级规定时，应降一级，超过二级规定时，应降二级，余类推。

②按缺陷规定分级后，如革身缺乏丰满、柔软、革面粗糙者，应降一级。

三、检验方法和验收规则

检验方法按照SG41—74（原QB197—62）；验收按照SG42—74（原QB198—62）执行。

四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保管

按SG45—74（原QB201—62）执行。

辽宁省
企业标准
铬尤黄牛头鞋面革

辽Q 255—79

铬尤黄牛头面革是以黄、牦牛头皮为原料，经铬盐尤制，光浆涂饰正理成品。符合制鞋要求，用于制造各种童鞋及皮鞋的次要部位。

一、分 类

类 别	规格 (mm)
中 的	1.2—1.4
薄 的	1.0—1.2

二、技术要求

1. 物理性能指标:

表 1

指 标 名 称	规 定
1. 抗张强度 (kg/mm^2) 不低于	1.6
2. 伸长率 (在抗张强度 1kg/mm^2 时) %	15—30
3. 崩裂力 (26号顶心 kg/cm^2 时) 不低于	20
4. 收缩温度 ($^{\circ}\text{C}$) 不低于	95

辽宁省标准局发布

1979 年 12 月 1 日施行

辽宁省第二轻工业局提出

省皮革标准复审小组修订

2. 化学性能指标;

表 2

指 标 名 称	规 定
水 份 %	12—20
油 脂 %	5—10
三氧化二铬以上%	3.5
pH 值	4—6

3. 外观指标: 以手感目测为主, 并应具备下列性能:

①革面: 光滑细致, 无显著龟纹, 管皱和松面现象。

②颜色: 均匀一致, 色泽鲜艳, 涂饰层粘着牢固, 无脱浆裂浆现象。

③革身: 厚薄均匀, 柔软而有弹性。

4. 等 级:

根据外观指标, 缺陷所占全革面积的百分比, 按表3进行。表3

目 项	一级品	二级品	三级品	四级品
缺陷面积	<10	<20	<30	>30

在各级品上的缺陷, 按表四规定。

%

表 4

项 目	一级品	二级品	三级品	四级品
1. 管 皱	< 3	< 10	< 15	> 20
2. 裂 面	不许有	不许有	< 5	> 5
3. 龟 纹	< 5	< 20	< 30	> 30
4. 脱色裂浆	不许有	不许有	不许有	> 5
5. 偏 硬	< 5	< 10	< 20	> 20

6. 伤 残	< 5	<10	<20	>20
7. 小 毛	不许有	不许有	不许有	> 5
8. 松 面	< 5	<10	<20	>20
9. 色 花	不许有	不许有	< 5	>10
10. 薄厚不均	< 5	<10	<20	>20

降级标准参照部标准SG43—74(原QB199—62)

三、检验方法和验收规则

参照轻工部 SG41—74(原 QB197—62), SG42—74(原 QB 198—62) 执行。

四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保管(参照部标准)

参照轻工部SG45—74(原QB201—62) 执行。

辽宁省
企业标准
络尤黄牛剖层修饰面革

辽 Q256—79

一、分 类

厚度规格薄1—1.2 mm
中1.2—1.4 mm
厚1.4—1.8 mm

二、技术要求

1. 物理性能指标:

表1

指 标 名 称	规 定
① 抗张强度 (kg/mm^2) 不低于	1.6
② 伸长率在 (抗张强度 kg/mm^2 时) %	1.5—30
③ 收缩温度 ($^{\circ}\text{C}$) 不低于	95

2. 化学性能指标:

表2

指 标 名 称	规 定
① 水 份 %	12—20
② 三氧化二铬 不低于%	3.5
③ 油 脂 (总抽出物) %	5—10
④ pH值	4—6

注: 三氧化二铬, 油脂应按水份18%的换算的结果为准。

3. 外观指标:

以手感目测为准, 并应具备下列性能。

辽宁省标准局发布 1979 年 12 月 1 日施行
辽宁省第二轻工业局提出 省皮革标准复审小组修订